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1〕1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门诊报销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根据《市医保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筑医保通【2021】34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医保发【2019】6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2022年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门诊报销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一）2022年度学生医保收费标准：

2022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320元/人/年（财政补助每人不低于580元），超过集中征缴期为900元/人/年。

（二）回户籍地资助参保具体对象与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户缴费由户籍地相关部门分别按照每人每年140元、低保户家庭中的重度残疾、重病患者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基金按照每人每年60元的标准予以资助；贵阳市低保户、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农村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供养人员等由户籍地相关部门全额承担。

建议属以上特殊身份的学生返回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享受户籍地相应参保减免资助待遇。

（二）工作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组织在校学生（2018级-2021级）参保缴费，认真填报《XX学院学生2022年度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请勿改动格式）》（请参照此工作表里的“填表说明”填报）、《XX学院2022年度学生城乡居民医保费缴纳名单》（见附件1、2），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盖章、签字，确保填报学生的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否则将影响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做到上报的学生参保数据与学生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一致。）

2、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不能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在校学生（2018级-2021级）填写《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

(见附件3)，学生缴费后，请通知学生及时将“告知书”上的《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回执》交到班级辅导员处，由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统一汇总后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上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参保地为“白云区”，凡不参加学校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需填报《学生户籍地参保名单》(见附件4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盖章、签字)并附上学生参保凭证复印件一式二份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参保凭证按表格上从小号到大号顺序附在后面，学生户籍地参保凭证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各留存一份)。同时，各二级学院根据在校学生参保情况统计填写《2022年度学生医保参保统计表》(见附件5)，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早上10点前上报(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盖章、签字)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务必确保学生在学校或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实现“应保尽保”。

(三) 参保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

学生参保缴费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26日，请通知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完成缴费，否则将影响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学生可关注“贵商财”微信公众号，点击下方主菜单的“学生缴费”，进入系统选择“基本医保(必缴)”

的收费项进行缴费。（温馨提示：医保费为学校代收代缴项目，如学生参保不成功，学校会统一在年度参保工作全面结束后进行统一退费处理。如遇系统问题无法缴费，可联系财务处咨询电话：0851-84612253 龙老师 详见附件6：《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2022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须知》）

（四）待遇享受权益

（一）期内缴费待遇享受

集中征缴期内缴纳2022年度医保费的，从2022年1月1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二）期外缴费待遇享受

未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2022年度医保费的，从缴费之日起60日后（不含60日）享受医保待遇。（未在缴费期内缴费，按年度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之和“900元”缴纳2022年度医保费用）

二、学生医保门诊报销的相关工作

（一）普通门诊待遇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各区（市、县）域内门诊统筹的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具体报销标准按照国家分级管理规定一级、二级 50%；乡镇级（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0%；村级（含卫生服务站）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0元。2022年参保学生门诊报销制度从2022年1月1日起

按《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医保发通【2019】68号）文件执行，同时取消原学校制定的《贵州商学院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和医疗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黔商院发〔2018〕145号）文件上的报销制度（见附件7：“筑医保发通【2019】68号”文件）。

（二）学生门诊报销定点医院

白云区目前现有门诊报销定点医院23家（含校医务室 详见附件8：《白云区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三、工作注意事项

（一）为了使投保及时生效，保障学生的安全，请各二级学院负责老师一定督促学生及时完成缴费，并做好相关表格数据填报及统计工作。

（二）学生在学校所在地和户籍所在地不能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请二级学院做好宣传引导，原则上实现“应保尽保”。

（三）《XX学院学生2022年度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表上格式请勿改动）》、《XX学院学生2022年度医保费缴纳清单》，表上填报学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等相关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将影响学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四) 2022 年度在学校参保的学生，今年由于特殊身份需要回户籍地参加 2022 年度医保，不需要在学校办理停保，学生可直接回户籍地相关部门办理参保即可。

(五) 从 2022 年度开始，学生参保机构变更为“白云区”。

附：1、XX 学院学生 2022 年度城乡居民缴费登记导入模板
(请勿改动格式)

2、XX 学院 2022 年度学生城乡居民医保费缴纳名单

3、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书(大学生)

4、2022 年度学生户籍地参保名单

5、2022 年学生医保参保统计表

6、贵州商学院学生参加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须知

7、筑医保发【2019】68 号 文件

8、白云区门诊就医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财务处

2021 年 11 月 15 日